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b><u>出席時間</u></b>	<b><u>離席時間</u></b>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吳仕福先生，GBS，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十二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一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王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陳穎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及各位列席的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需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

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列席代表吳尚嫻女士因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康文署署理經理陳穎恒女士代為出席。

4. 主席報告，范國威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需要出席立法會會議。委員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會否接納陳國旗先生、周賢明先生、鍾錦麟先生及簡兆祺先生於會前提出的口頭請假。經討論後，他們的缺席申請不獲通過。

6.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一) 討論事項

#####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撥款分配修訂

##### [SKDC(FAC)文件第 62/13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8. 秘書報告，截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為止，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款額 19,163,531.47 元、交回區議會的餘額及未動用款額 1,792,932.53 元、預計剩餘撥款 679,452.50 元。當中的預計剩餘撥款分別來自宣傳及雜項預計已批款額並回撥的 50 萬元，及其他項目在餘下的財政年度已知沒有撥款申請的未動用款額。

9. 秘書補充，現時有兩項申請因預留款項不足而未獲財委會通過全數撥款，分別為：

- i. 「西貢人」計劃[申請編號：25/13-14(CA)]因分區會本年度剩餘撥款額不足而未獲批撥的 96,416.8 元；及
- ii. 西貢區減罪宣傳活動[申請編號：29/13-14(CA)]申請額外增加的 62,000 元撥款。

10. 秘書續報告，撥款項目第 1(d)、1(e)、3(m)、3(n)及 4(a)項獲批撥的款額已超出本財政年度初訂立的預算，超額批撥總額為 145,639.07 元。在扣除已超額批撥的款項後，本年度截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為止實際可重新分配的餘款為 533,813.43 元。

11. 主席請委員重新考慮文件中 E 欄的兩項撥款申請以及就如何修

訂西貢區議會本年度各項目的撥款分配表達意見。請各委員注意，任何撥款分配的變更需得到區議會批准，故是次的撥款修訂未必是最終的分配結果。由於時間關係，如區議會主席同意，財委會將以傳閱方式尋求區議會通過是次特別會議的撥款修訂建議。

12. 主席續表示，是次預計剩餘撥款並不是區議會撥款的額外預算，考慮到是次的剩餘撥款性質並非跨年，請委員注意提出申請的活動必需最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把開支收據等送交秘書處。

13. 吳仕福先生表示同意以傳閱方式尋求區議會通過是日的撥款修訂建議。此外，他表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節日慶典小組」)即將舉辦數場新春粵劇活動，但預算分配不敷應用，故希望委員能夠調撥部份可重新分配的餘款到新年慶祝活動項目(撥款項目第 2(e)項)。

14. 劉丹女士報告，節日慶典小組計劃運用約 67 萬 5 千元的區議會撥款舉辦多場粵劇以及支持兩個相關團體的活動申請，而實際相關項目可供批撥的款項只有 45 萬元。適逢是次特別會議會就區議會餘款撥款再作分配，小組請求財委會增撥 22 萬 5 千元以填補當中的差額。

15. 劉丹女士補充節日慶典小組預計慶新春的相關活動的總撥款為 67 萬 5 千元。

16. 陳繼偉先生表示，財委會應先處理上個財政年度有開支款額被帶往本年度的項目。因上述情況會令本年度該項目的可用撥款相應減少，他提議應將可重新分配的餘款調撥到這些項目上。

17. 劉丹女士回應，追加的 22 萬 5 千元撥款已計及上財政年度帶往本年度的款額。

18. 吳仕福先生表示，開支款額被帶往下年度的成因很多。他提議會議檢討活動團體提交開支發還申請的安排。由於很多單據是在 3 月 8 日後交回區議會，考慮到秘書處人手不足，不能同一時間處理大量文件，他建議把團體交回文件的時間提前。

19.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應統計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有被帶往本財政年度報銷的開支，然後財委會再把是次可重新分配的餘款按比例增撥至當中的項目。他曾多次強調財委會應注意現行的開支入帳方式所引起的問題，秘書處應整理有關數字。他對區議會撥款只用現金會計制度方式入帳表示遺憾。

20. 胡達志先生表示，秘書處一貫以相同的會計程序處理區議會撥款。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未獲發還的活動開支會被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並在相關開支項目在新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內扣除。因此這些開支項目的可批撥款項會相應減少。由於委員普遍關注這個問題，秘書處在財委會每次需要為個別開支項目作超額承擔時均會作出提示。是次特別會議旨在討論如何善用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交回區議會撥款的剩餘撥款，因此秘書亦已提示委員，可考慮先從剩餘的撥款中扣除區議會已作超額承擔的款項，以減少這些項目需帶往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

21. 吳仕福先生重申是次特別會議舉行的目的，請各委員聚焦討論如何重新分配餘款，用以支持其他因分項預留款項不足而未獲考慮的活動撥款申請。就剛才提及因預留款項不足而未獲財委會通過全數撥款的兩項申請，鑑於區議會已預留相當的撥款予滅罪會，故他反對是次因應地區問題而增加防止罪惡的宣傳費用。惟他支持分區會及節日慶典小組所要求的額外撥款，因節日慶典小組舉辦的活動向來深受西貢及將軍澳全區居民歡迎。

22. 陳繼偉先生重申秘書處應統計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有被帶往本財政年度報銷的開支，然後財委會再把是次可重新分配的餘款按比例增撥至當中的項目。他請秘書處交代相關的數字，當中包括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社健會」)帶往本財政年度的款額約 50 萬元。

23. 劉丹女士報告，由上年度因各種原因而把開支帶往本年度的總額約為 200 萬元，而實際可重新分配的餘款為 533,813.43 元。

24. 陳繼偉先生表示應把 50 多萬元的餘款按比例分配，以支付上述 200 萬元當中的部份款項。

25.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理解陳繼偉先生一直爭取使用剩餘撥款支付部份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帶往本年度的開支。他續表示，如有值得撥款支持的活動需要區議會作超額承擔，可在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上先討論，然後推薦予財委會讓委員考慮。他重申區議會處理撥款的制度不能隨便改變。

26. 陳繼偉先生希望委員就把 50 多萬元的餘款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提及的 200 萬元相關項目進行表決。

27. 胡達志先生就區議會撥款補充，由於現時的撥款分配是以區議

會撥款總額的 125%為基礎，故此即使所有活動依時提交開支發還申請，仍有機會出現超額承擔的活動開支被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情況。此外，委員還需要考慮活動性質，例如跨年活動在較早的財政年度只會發還相對較小的部份開支。

28. 吳仕福先生表示社健會在較早前的會議上不支持部份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因委員認為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時間不夠以及活動牽涉的金額較大。他提醒委員不應在財委會上討論其他委員會的事務。他補充，委員們會認真考慮各個撥款申請團體的活動計劃是否值得支持，公平地處理各個撥款申請。

29. 陳繼偉先生追問秘書處提到的 200 萬元帶往本財政年度的數額，是否在截止日期後才提交開支發還申請。

30. 主席請各委員聚焦討論如何善用可重新分配的餘款，以及就兩個額外撥款的項目支持與否提出意見。

31. 張國強先生詢問實際可重新分配的餘額是否 30 多萬元(在扣除兩項活動所申請的額外撥款後)。

32. 秘書回應，在扣除西貢分區委員會以及新春額外撥款後，現在實際可分配的餘款為 21 萬多元。

33. 主席請各位委員就陳繼偉先生建議把是次可重新分配的餘款 50 多萬元按比例增撥至上述提及的 200 萬元的相關項目表達意見。

34. 張國強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陳繼偉先生所提出的建議，惟他亦接受委員會先處理是次特別會議上的活動撥款申請，待下次會議再審閱過往因分項中沒有足夠撥款而未獲財委會考慮的活動申請。

35. 副主席表示，因應其他撥款項目財政緊絀，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決定把本年度預算用於製作光碟之 50 萬元的撥款交回區議會，以解決其他項目超支的問題。他認為委員會應先調撥餘款到超額承擔的項目，然後盡量審批值得舉辦的項目。至於檢視過往因分項中沒有足夠區議會撥款而未獲審批的活動申請，他則擔心有關活動或許未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內再次提交申請及完成活動。

36.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曾任減罪會主席，認為年初的分項撥款數額不應在財政年度中間作更改，故他會投以棄權票。

37.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不應因自己所負責的活動撥款申請不獲相關委員會通過而認為區議會存在不公平的情況。區議員是服務社區，並非為自己的個人利益。另外，秘書處在區議會當中只是支援的角色，在機制容許的範圍下盡量配合各位議員的要求，希望委員將近來會議上的問題一併留待財委會進行檢討時討論，讓大家都充份的理解以及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38. 主席表示財委會委員當中有作為其他委員會主席的議員，但並非為其委員會爭取足夠資源便是盡責。

39. 陳繼偉先生希望主席不要人身攻擊，他只是重申原則。

40. 主席希望委員先決定，就可重新分配的餘款是按比例分配至 200 萬元相關的項目或是兩個需要額外撥款的項目。

41. 胡達志先生提示委員，財委會以往沒有使用上述的平均分配計算方法的先例。另外，餘款是來自宣傳及雜項預計不會在本年度支出的 50 萬元及個別項目在本年度已知沒有活動申請的未動用款額，因此按其性質是需要在本財政年度使用。委員會如用平均分配計算方法分配餘款，然後重新檢視過往因分項中沒有足夠區議會撥款而未獲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或就獲分配餘款的項目重新接受申請，委員需考慮相關活動能否在今個年度完成活動並趕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前交回單據讓秘書處進行開支發還的程序。他同時請委員注意，是次會上討論要求增加撥款的申請，其機構已有初步活動計劃。

42. 陳繼偉先生表示，50 萬元的餘款並不足以填補由上個財政年度帶往本年度的 200 萬元開支。

43. 吳仕福先生重申委員應聚焦討論如何處理實際可重新分配的餘款。他不贊成陳繼偉先生所提出的平均分配方法，因為餘款在平均分配後，區內團體重新提交申請需時，相對於財委會已收到的申請，這些活動未必能夠在今個年度完成活動並趕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前交回單據讓秘書處進行開支發還的程序。他重申支持節日慶典小組的新春慶祝活動的額外撥款申請。

44. 主席邀請委員就陳繼偉先生所提出的平均分配計算方法進行投票。

45. 張國強先生表示，若以平均分配的方式在執行上會有難度，委員會很難預計各獲分配餘款的項目將收到的活動撥款申請數量。惟他

支持委員先檢視過往因分項中沒有足夠區議會撥款而未獲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

46. 莊元荃先生表示，因是次餘款數額不大，平均分配餘款至各開支項目的作用不大。他支持委員聚焦討論是次會議上提及的增撥申請，亦認同委員需考慮相關撥款申請團體能否在今個年度內提交申請、完成活動並趕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前交回單據讓秘書處進行開支發還的程序。

47. 陳繼偉先生表示，依照平均分配計算方法分配 50 萬元的餘款，社健會所得的額外撥款只是 2 萬元。他認為委員會應公平處理撥款。

48. 吳仕福先生不支持平均分配計算方法，他質疑新申請的活動能否在今個年度完成活動並趕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前把開支收據等送交秘書處。

49. 主席請委員就陳繼偉先生所提出的平均分配計算方法分配是次會議上報告的餘款進行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2 票

反對：6 票

棄權：1 票

50. 主席宣佈陳繼偉先生所提及的平均分配計算方法不獲通過。

51. 主席就是次會議可重新分配的餘款詢問委員，會否支持滅罪會的超額批撥申請。

52. 吳仕福先生表示，滅罪會是響應警方加強區內撲滅罪行的宣傳而新增是次的活動申請。他傾向支持活動性質較全區性以及直接惠及居民的活動，故他支持西貢分區會因本年度剩餘撥款額不足而未獲考慮的申請。此外，他亦支持節日慶典小組的新春慶祝活動的額外撥款申請。

53. 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西貢分區會及節日慶典小組的增撥申請，餘下可重新分配的款額則留待日後有需要的項目。

## (二) 其他事項

5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三) 下次開會日期**

55.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四) 散會時間**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